

证券代码: 300303

证券简称: 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6-018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参加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柴广跃先生主持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